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8 個（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列管交通部主管之台灣觀光協會與環境保護署主管之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等 2 家；因解散清算完成，而解除列管經濟部主管之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及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等 2 家），基金總額 2,667 億 1,011 萬餘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本部審核者計 9 個（下稱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含括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8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年度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部審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9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別分述如次：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2. 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3.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4.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5.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6. 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推展原住民族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傳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培訓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內外跨族群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製播 1,955.25 小時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新聞及節目；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之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及核配頻率，成立 Alian 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臺；補助個人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創作、出版、調查研究、國際交流、研習、演出或展覽計 72 件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4,9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6 萬餘元，約 0.16%，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含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收入較預算減少；支出預算數 4 億 10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1,0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9 萬餘元，約 2.29%，主要係廣播電臺業務支出較預算增加；收支相抵，計短絀 6,08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107 萬餘元，增加 97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 億 6,40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5,484 萬餘元，占 33.35%；限制性資產 2,000 萬元，占 2.62%；固定資產 1 億 9,136 萬餘元，占 25.05%；受贈資產 97 萬餘元，占 0.13%；無形資產 2 億 9,673 萬餘元，占 38.84%；其他資產 13 萬餘元，占 0.02%。負債總額 2 億 2,79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84%，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5 億 3,6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0.16%，包括基金 7 億 2,351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 億 8,744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間有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建構整合性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該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訂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於民國 100 年 7 月報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後施行，嗣於民國 106 年 6 月正式編制稽核室並聘任稽核專員執行稽核業務。按該基金會現行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模式，係由各部門彙編相關法規，並視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依前開法令彙編及各項法令遵循情形，據以評估內部控制辦理成效。鑑於內部控制係整合各項業務控管及評核措施，將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等 5 項要素環環相扣，融入日常管理過程，冀對於各項業務之決策規劃與運作執行，提供有力之後援，促使機關合理達成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 4 項內部控制目標，進而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惟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推動內部控制情形，尚侷限法令遵循，且經本部實地證實測試發現，存有未確依零用金及財產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零用金及財產管理等情事，舉如：單筆支出超過 2 萬元間有未事前簽請執行長核准後支用；零用金間有未隨時逐筆登入零用金明細清單且現場實地盤點金額不符；財產抽核盤點部分財產遺失；財產借用人未填具設備借用單；民國 106 年財產暨非消耗品自盤報告遲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始提具盤點結果，已逾規定期限 2 個月餘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規定，督促參考中央政府相關規範或其他財團法人實務，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依其發生風險之可容忍程度，設計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發揮興利防弊功能。據復：將督促加強宣導內部控制基本知識及觀念，並配合年度教育訓練，使該基金會從業人員遵循內部作業程序；另將參酌財團法人法相關條文立法精神，研議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規範等。

(2)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民眾收聽權益。

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下稱廣播電臺設置計畫)，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其設置條例及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建置全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下稱廣播電臺)，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開臺播出。嗣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年度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280 萬餘元，辦理廣播電臺之設置等業務。按依上開廣播電臺設置計畫貳、計畫目標(一)目標說明所列，廣播電臺之設置，係為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建置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系統等；肆、執行策略與方法、二、分期(年)執行策略列述，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計取得廣播電臺籌設許可，規劃設置臺北總臺及竹子山等 17 個轉播站，並取得站臺執照，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廣播執照後正式開播。查廣播電臺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播，惟僅竹子山(臺北)、鯉魚山(花蓮)、西川山(臺東)及中寮(高雄)等 4 個轉播站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電臺執照，其餘赤牛嶺、仁愛、魚池、那瑪夏等 13 個轉播站相關發射系統設備雖完成採購決標作業，惟尚與相關市縣政府、鄉鎮公所等辦理站臺本體之租賃作業中，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又已建置完成之 4 個轉播站，發射之收聽範圍涵蓋新竹、花蓮、臺東、屏東縣及高雄市等 173 個原鄉部落，原鄉部落涵蓋率僅 23.13%，未及於中部地區，轉播站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收聽範圍未涵蓋全臺各區，影響民眾權益，尚未能發揮原定提供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系統之功能，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儘速完成各轉播站建置作業。據復：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廣播電臺之全國人口涵蓋率、原鄉人口涵蓋率、原鄉部落涵蓋率分別為 62.02%、56.09%、23.13%，俟 13 座轉播站建置完成後，將分別提高至 78.29%、74.43%、53.74%，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儘速完成各轉播站建置作業，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發揮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功能。

(3) 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時數均未及 5 成，核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有間；且原住民族電視臺製播節目類型集中於新聞類，允宜研謀增加其他類型節目播出時數，以維繫收視群眾凝聚力及認同感。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本年度原住民族電視臺(下稱原民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下稱廣播電臺)製播以族語播出之節目，分別為 2,312.5 小時及 1,354 小時，占播出總時數 8,760 小時及 3,474 小時之 26.40%及 38.90%，均未符上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有關製作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另依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本年度工作計畫書節目部業務執行計畫之節目策略，規劃分為語言教育、文化推廣及

資訊傳播等 3 個構面，其中語言教育部分，係以傳承語言文化，打造兒少教育、人文關懷品牌節目等方式推展，惟查原民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內容，主要係每日播出族語新聞 2,215.5 小時（含首播及重播時數），占 95.81%，其餘族語節目僅 25 小時，倘加計重播時數亦僅 97 小時（4.19%），有關兼具語言文化傳承之兒少教育、人文關懷等族語節目之製播量，仍有提升空間。又依該基金會委託辦理之本年度原民臺收視質期中報告列述，原住民受訪者希望原民臺製播之節目類型，除新聞與氣象報導（31.42%）外，尚包含綜藝節目（32.85%）、生活休閒資訊節目（28.71%）、烹飪／美食節目（26.82%）及娛樂性談話節目（25.06%）等。按原民臺自民國 103 年自主營運以來，播放節目類型以新聞類節目為主，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新聞類節目占全部節目播出之比率分別為 47.49%、52.96%、51.57%及 54.15%，逐年呈微幅上升趨勢，惟與民國 105 年度公共電視及客家電視臺播映新聞時事節目之比率（分別為 27.33%及 19.65%）相較，約為 2 至 3 倍，節目類型似有過度集中新聞類情形。為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及提供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生活品味，維繫收視群眾之凝聚力及認同感，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研謀增播具文化傳承、教育功能之族語節目時數，及製播多樣性其他節目類型，提供多元化節目內容，達成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等目標。據復：原民臺民國 107 年製播「跟著 dapin 去旅行（生活休閒）」及「一起 rayray（部落人文）」等族語節目，將兼顧提升族語比例及節目類型多元化；將持續督導該基金會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辦理，增強原住民族整體環境及復振族語文化；督促研議規劃製播全族語節目，以達成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等目標。

（4） 自籌收入略有增加，惟依賴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比率持續攀升，整體短絀金額亦持續增加，有待賡續研謀開源節流善策。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年透過承接公務機關之委託計畫（委辦收入）；編輯、出版、販售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書籍、專輯、商品（銷貨收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門票、報名費、攤位租金收入）；建置、維護捐款網站，設計開發捐款回饋商品，籌募捐款收入等措施，以籌措自籌收入，期能導入其他公部門及民間資源，降低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之依賴。按該基金會本年度之自籌收入為 41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90 萬餘元增加 119 萬餘元，惟仍未達年度目標值 700 萬元，且低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自籌收入；又原住民族委員會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分別捐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3 億 3,271 萬餘元、3 億 4,384 萬餘元、3 億 4,532 萬餘元，占該基金會收入總額之 98.52%、99.16%、98.82%，該基金會依賴政府捐助款比率尚無顯著改善，兼以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營運結果，分別短絀 1,873 萬餘元、5,087 萬餘元、6,083 萬餘元（表 1），業務支出持續擴增，惟收入未能配合增加，致整體支出遠高於收入，營運狀況持續惡化，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檢討研謀開源節流善策，以健全財務結構。據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7 年將藉由積極參與國內外影展，推廣節目版權銷售，並透過多角化模式經營該基金會 3 大品牌，增加異業合作綜效產值，另將加強整合內部資源，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協調年度自籌業務收入方式，以資源整合及互助方式向外積極爭取自籌收入之來源，健全組織財務結構。

表 1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收入總額 (A) = (B) + (C)	政府捐助 收入 (B)	自籌 收入 (C)	政府捐助 經費比率 (B/A×100)	支出總額 (D) = (E) + (F)	業務支出 (E)	自籌 支出 (F)	短絀 (D-A)
104	337,706,730	332,719,364	4,987,366	98.52	356,445,879	355,394,601	1,051,278	18,739,149
105	346,749,783	343,841,207	2,908,576	99.16	397,625,102	395,928,832	1,696,270	50,875,319
106	349,436,411	345,327,840	4,108,571	98.82	410,272,920	409,032,928	1,239,992	60,836,5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4 至 106 年決算書。

(5) 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支應銷售商品之開發費用，販售相關所得則列入自籌收入，未能允當表達自籌經費能力，核與規定未合。

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捐贈收入為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捐贈支出係郵政劃撥儲金捐款帳戶處理費或符合捐贈目的之相關支出等；銷貨收入為於適當管道銷售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或其他相關產品等收入，銷貨支出係於適當管道銷售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或其他相關產品所衍生之行政及相關費用等支出。爰捐贈與文創商品銷貨等相關收支應帳列「自籌收入」或「自籌支出」科目。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籌募捐款收入，民國 105 年度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捐助款 58 萬元（帳列「業務支出」科目），委託廠商設計及製作紙膠帶等商品 3,300 件，凡民眾捐款達特定金額，該基金會將贈送相關商品，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贈送 449 件商品，捐款收入 43 萬 5,284 元並列為自籌收入；另為增加自籌收入，本年度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捐助款 94 萬餘元，委託廠商設計及製作保溫瓶等文化商品 8,500 件，於該基金會網路商城及其他通路進行販售，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銷售 317 件商品、金額 8,167 元，亦列為自籌收入。按該基金會將捐贈及販售收入所須製作物品之相關費用，均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款支應，而非以「自籌支出」科目列支，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依規定辦理，俾合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以允當表達與自籌業務相關之損益。據復：該基金會將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前提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方法，以允當表達與自籌業務相關之損益，嗣後相關自籌收入之成本或費用並將以自籌財源支應。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已顯現成果，惟該臺節目內容集中特定類型，且製播族語節目型態以新聞為主等，與原定規劃策略未盡契合，影響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目標之達成。	因原民臺製播節目類型仍集中於新聞類，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3)」。
(2) 自籌收入金額仍持續下滑，仰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及比率為近 3 年最高；又承接委辦計畫間有收入不敷支應計畫執行經費情形，相關收支預算管理有待加強。	因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及比率仍持續攀升，整體短絀金額亦持續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4)」。
(3) 辦理民國 105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已依規定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惟仍有部分稽核作業規定及執行尚待精進。	因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尚待建構整合性內部控制制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建置數位片庫系統，以數位化形式管理新聞及節目，惟未針對節目片庫增修相關管理規定，入庫節目尚未依數位片庫系統規劃以實體備份儲存等，影響管理功能及後續使用效益；又原民臺與公共電視共同製播之節目錄影帶，亦尚待積極數位化，俾節省實體儲存空間，減少損壞之機率，增進原民臺新聞及節目素材之多元性。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總 額	350,000	100.00	349,436	100.00	- 563	0.16
業 務 收 入	343,000	98.00	345,327	98.82	2,327	0.68
捐 助 收 入	343,000	98.00	312,899	89.54	- 30,100	8.78
其 他 收 入	-	-	32,428	9.28	32,428	-
業 務 外 收 入	7,000	2.00	4,108	1.18	- 2,891	41.31
自 籌 收 入	7,000	2.00	4,108	1.18	- 2,891	41.31
支 出 總 額	401,077	114.59	410,272	117.41	9,195	2.29
業 務 支 出	394,577	112.74	409,032	117.06	14,455	3.66
行 政 管 理 業 務	225,907	64.54	222,619	63.71	- 3,287	1.4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新 聞 業 務	31,240	8.93	37,181	10.64	5,941	19.02
節 目 業 務	50,995	14.57	55,158	15.78	4,163	8.17
製 作 工 程 與 資 訊 業 務	33,450	9.56	41,500	11.88	8,050	24.07
文 化 行 銷 業 務	52,985	15.14	32,023	9.16	- 20,961	39.56
廣 播 電 臺 業 務	-	-	20,548	5.88	20,548	-
業 務 外 支 出	6,500	1.86	1,239	0.35	- 5,260	80.92
自 籌 支 出	6,500	1.86	1,239	0.35	- 5,260	80.9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51,077	- 14.59	- 60,836	- 17.41	- 9,759	19.1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64,050	100.00	541,950	100.00	222,100	40.98
流 動 資 產	254,842	33.35	95,692	17.66	159,149	166.31
限 制 性 資 產	20,000	2.62	20,000	3.69	-	-
固 定 資 產	191,363	25.05	141,119	26.04	50,243	35.60
受 贈 資 產	979	0.13	1,732	0.32	- 753	43.46
無 形 資 產	296,733	38.84	283,252	52.27	13,481	4.76
其 他 資 產	131	0.02	152	0.03	- 21	13.81
負 債 及 淨 值	764,050	100.00	541,950	100.00	222,100	40.98
負 債	227,976	29.84	71,724	13.23	156,252	217.85
流 動 負 債	227,976	29.84	71,724	13.23	156,252	217.85
淨 值	536,074	70.16	470,226	86.77	65,848	14.00
基 金	723,518	94.70	596,834	110.13	126,684	21.23
累 積 餘 絀 (-)	- 187,444	- 24.53	- 126,608	- 23.36	- 60,836	48.05